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5
二、 《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7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9
四、 对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方案.....	10
五、 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相关程序.....	12
六、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神娱乐/科冕木业/上市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3月26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上市公司名称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Avazu Inc.、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麦橙	指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艾维邑动（文莱）	指	Avazu Inc.
上海集观	指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自	指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冕木业于2015年3月23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天神娱乐与业绩补偿方石一和上海集观于2017年6月16日签订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雷尚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雷尚科技100%股权、妙趣横生七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妙趣横生95%股权、上海集观、上海诚自合计持有的艾维邑动（文莱）100%股权、石一持有的上海麦橙100%股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9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312479270008BJ-7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神娱乐委托，担任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神娱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交易各方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

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交易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交易各方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天神娱乐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及批准

1.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Avazu Inc.100% 股权、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与雷尚科技交易对方、艾维邑动（文莱）交易对方、上海麦橙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与妙趣横生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Avazu Inc.100% 股权、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与雷尚科技交易对方、艾维邑动（文莱）交易对方、上海麦橙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科冕木业与妙趣横生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核准天神娱乐向上海集观发行 23,489,554 股股份、向上海诚自发行 5,571,4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事项。

4. 2015 年 7 月 29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天神娱乐收购境外企业 Avazu Inc.进行备案,并向天神娱乐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2102201500093 号)。

5. 2015 年 9 月 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73 号),同意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vazu Inc.项目予以备案。

6.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天神娱乐下发《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大外经贸批[2015]34 号),同意天神娱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增资扩股。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妙趣横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麦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2015 年 10 月 20 日,Avazu Inc.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了股东名册的变更;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雷尚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天神娱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经核查,天神娱乐亦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的现金对价。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受理并完成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3,657,80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 63,657,804 股),该等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2015年3月23日，天神娱乐与石一、上海集观、上海诚自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上海集观和石一承诺：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680 万元和 23,426 万元，其中，Avazu Inc.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899.21 万元、17,574.51 万元、23,315.7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79 万元、105.49 万元、110.26 万元。

（二）业绩补偿

1. 如 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方石一和上海集观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向天神娱乐支付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上述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如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向天神娱乐承担补偿义务的，则承担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姓名/名称	业绩补偿比例（%）
石一	0.60
上海集观	99.40
合计	100.00

3. 获得现金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即石一)应以现金补偿。

4. 获得股份对价的业绩承诺方(即上海集观)可以现金、股份或股份加现金的方式补偿，但原则上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股份进行补

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已选择的现金补偿金额)/股份的发行价格

(2) 天神娱乐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上海集观就补偿股份数已获得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向天神娱乐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神娱乐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程序如下：

- a) 天神娱乐应在业绩补偿年度年报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减资、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决议的同时，发出召开审议上述减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
- b) 天神娱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后5个交易日内，天神娱乐方应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 c) 如天神娱乐在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时，仍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则天神娱乐还须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天神娱乐减资事宜；
- d) 在天神娱乐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天神娱乐减资事宜的批复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如不需要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天神娱乐减资事宜，则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天神娱乐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应补偿股份；
- e) 天神娱乐自回购应补偿股份之日起10日内注销已回购股份；
- f) 自天神娱乐向债权人发出减资公告之日起已满45日且天神娱乐已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后5日内，天神娱乐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5) 若上海集观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一经回购不予以退

回。

5. 上海集观以现金补偿的，应于业绩补偿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3 个月内向天神娱乐支付补偿现金。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天神娱乐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即 208,000.00 万元。

6. 如目标公司虽未能在业绩承诺期中某年达到承诺利润，但业绩承诺期三年内达到累计承诺利润的，天神娱乐应在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后，将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现金部分退回业绩承诺方。若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进行补偿，其已用于履行对天神娱乐的补偿义务的股份一经天神娱乐回购，不予以退回。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均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合计 134,768,537.86 元，其中 Avazu Inc.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为 137,317,523.23 元，上海麦橙 2016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为-2,548,985.37 元。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合计实现业绩较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少 42,031,462.14 元，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异数（万元）	完成率
2016 年度	Avazu Inc.	17,574.51	13,731.75	-3,842.76	78.13%
2016 年度	上海麦橙	105.49	-254.90	-360.39	-341.63%

四、对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方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天神娱乐与业绩补偿方石一和上海集观签订了《补偿协议》，对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 年 6 月 16 日，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业绩补偿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补偿的金额

由于 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2016 年度尚未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5、2016 年累计实际完成业绩仅为 265,198,160.04 元，未达到 2015、2016 年业绩累计承诺目标 306,800,000.00 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石一及上海集观应向天神娱乐支付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59,930,187.26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
(306,800,000.00-265,198,160.04) /541,060,000.00×2,080,000,000.00-0.00=159,930,187.26 元

2. 业绩补偿方式的确定

业绩补偿金额由上海集观向天神娱乐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上海集观不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的，石一仍然需要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 现金补偿

上海集观的现金补偿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19,947,630.80 元，上海集观于《补偿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向天神娱乐支付人民币 45,000,000.00 元，于《补偿协议》生效后 4 个月内向天神娱乐支付人民币 74,947,630.80 元。

4. 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

(1) 股份补偿

上海集观的股份补偿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9,982,556.46 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07,118 股，该等股份为由天神娱乐以 1 元价格回购。具体补偿股数计算过程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已选择的现金补偿金额)/股份的发行价格=(159,930,187.26-119,947,630.80)/53.13=752,542 股

鉴于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292,086,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 元人民币现金；天神娱乐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故上海集观上述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2,107,118 股。

天神娱乐将在《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实施对补偿股份的回购，上海集观应确保用于补偿的股份在此期间不存在质押和司法查封、冻结。

如天神娱乐股东大会未能批准关于本次业绩承诺的议案，则上海集观仍应按照《补偿协议》向天神娱乐支付现金补偿，并向天神娱乐赠与应补偿的股份。

(2) 返还现金股利

上海集观就补偿股份数已获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亦应向天神娱乐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此，上海集观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股利 496,873.38 元，于《补偿协议》生效后 2 个月内向天神娱乐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实施业绩补偿的相关程序

1. 2017年6月16日,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2017年6月16日,天神娱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与业绩承诺方石一、上海集观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是出于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已履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神娱乐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符合《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神娱乐已履行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后,天神娱乐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业绩补偿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竞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七年 月 日